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695号

申请人：叶观勇，男，汉族，1996年4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被申请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48号406房。

法定代表人：吴巍。

申请人叶观勇与被申请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观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工资合计4095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N+1”经济补偿6435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3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外协部经理，每周工作5天，每月工资标准为11700元，被申请人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至2022年11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23年4月，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金额为800元/月，最后工作至2023年7月15日，其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期间考勤均为全勤，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发放上述期间的工资。申请人另主张其于2023年7月12日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吴巍寄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因有业务工作需在2023年7月15日（周六）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且其亦在《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中要求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5日与其本人进行离职交接，但被申请人并未与其交接工作，导致其离职后仍在跟进被申请人业务。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收入证明》及《中国工商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于2023年7月15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5日与其交接离职手续。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当庭主张及证据予以反驳，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加之，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当庭主张，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及证据。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资支付应负举证责任，但因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及考勤情况予以反驳，故其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另因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为申请人缴纳在职期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相关费用缴纳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期间工资40150元（11700元×3个月+11700元×0.5个月-800元×1个月）。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而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于2023年7月12日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吴巍寄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故被申请人需支付其“N+1”经济补偿。在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实际办公地点为被申请人注册地旁边楼栋。经查，申请人提供的邮件轨迹可知，该邮件于2023年7月13日显示“已签收”，但于2023年7月24日显示状态为“待取件”，2023年7月31日最终显示“邮件回收”的状态；申请人提供的《邮件交寄单》显示，收件人地址为被申请人的注册地点。本委认为，首先，解除权

属于形成权，该权利的实现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作出明确意思表示作为生效要件，即该权利发生效力的前提，系权利主体向权利所指向的对方主体有效传达意思表示。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邮件轨迹无法直接证明被申请人确实收到该邮件，且申请人未能提供其他证据加以佐证该主张，故本委在现查明的证据中无法直接得出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已确实送达至被申请人处。加之，申请人当庭主张其实际工作地点已搬离注册地点，而申请人依然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注册地点。因此，即便该文件显示被签收，亦不能当然认定为被申请人签收该份邮件。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行使的解除权已产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缺乏前提条件及事实基础，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期间工资40150元；
-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